

广东省司法厅

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郭丽珠：

2026年4月22日，深圳市司法局收到北京市海问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递交的《情况说明》《注销申请表》《离职证明》《劳动合同之终止协议》等材料，称现无法与你取得联系且已与你解除聘用关系超六个月，现请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注销你的律师执业证书。

本机关现拟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依法注销你的律师执业证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的权利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；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逾期未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(联系人：朱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019626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